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4号),因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6)1号)。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

白厚善,男,1964年9月出生,容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俞济芸,男,1985年7月出生,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容百科技重大合同公告误导性陈述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年1月9日,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容百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晚发布《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了‘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等信息。

容百科技上述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合作协议》实际条款内容等情况:一是《合作协议》并未对总销售金额作出约定,且公司在2026年1月19日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1200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告估算得出’‘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二是《合作协议》约定的需方采购量为不低于305万吨预测值的70%,且最终以供需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三是公告披露公司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向需方供货、但《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四是《合作协议》将容百科技满足综合竞争力要求(综合竞争力特指:同时满足政策要求、商务条件、产品质量、材料性能指标及产品交付时间及数量等条件)作为需方履约的前置条件,但公告未予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合同资料、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容百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白厚善作为容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审核并决定公告的内容,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际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俞济芸作为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告的起草、讨论并发布,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容百科技、白厚善、俞济芸及代理人在听证过程及申辩材料中共同提出:

第一,当事人主观上不具有隐瞒重要事实或未及时披露更正信息的故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跟风炒作的动机。

第二,案涉公告的相关描述均具有事实及合同基础,并辅以风险提示,未对重要事实不予披露,在整体上已尽可能予以客观陈述、充分披露风险。

一是公告披露总销售金额是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公告中使用的‘超’字本身即表达案涉公告披露的金额系预测性的范围。该预计总销售金额具有充分的合同及事实依据,并经交易对方确认,具有合理性,行业权威机构的独立测算结果亦予佐证,且公告‘相关风险提示’部分已经对该测算结果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二是采购量‘预计305万吨’源于合同记载的预测需求量合计数。‘70%’的最低采购比例涉及核心商业秘密。《合作协议》约定容百科技应当保障1.3倍的产能供应系数,‘305万吨’在最低采购比例70%下限与130%产能保障上限之间,更能完整反映合作规模,符合商业惯例,且公告以‘预计’及‘以后续合同为准’等表述已经充分揭示了该采购量的预估与待履行性质。

三是供货期限‘至2031年’的表述直接引用自合同原文,协议双方已经对2031年70万吨的采购需求安排达成一致,双方将按约履行。

四是公告已通过风险提示方式对‘综合竞争力要求’的核心风险实质进行披露,未遮蔽协议的核心内容与主要风险。交易对手方已经依据协议下单采购,表明容百科技符合综合竞争力要求。

第三,案涉公告未对投资者及市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公告在收盘后发布,公司股票在公告发布后停牌,公司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回复问询函进行补充说明暨风险提示。案涉公告与问询函回复公告共同构成了完整、充分的信息披露。复牌后股价未出现因公告表述引发的异常波动。

第四,当事人已经勤勉尽责、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与同类案件相比,本案处罚偏重。

白厚善还提出,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积极组织公司内部对案涉公告的表述进行多次讨论,公告因发布时限紧张未经其审批签发,属于程序瑕疵,并非其个人过错或失职。

综上,当事人申请免除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第一,案涉公告有关‘供应预计305万吨’‘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等表述具有误导性,当事人未能审慎确定公告相关的表述,存在过错:

一是《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305万吨预测需求量包含2031年70万吨,但公告未将该70万吨区分说明,且当事人未能提供双方就该70万吨采购需求达成一致并将按约履行的证据。

二是《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年最低采购量订单不低于预测需求量的70%,公告中未披露该采购下限。

三是《合作协议》约定,合同履行需满足‘综合竞争力’这一前置条件,公司能否在约定期限内满足该条件,对合同的整体履行具有重要影响,但公告未予披露。

四是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不低于70%’的最低采购比例系商业秘密,即使当事人认为属于商业秘密,公司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

五是该协议实际未约定总销售金额。公告未说明‘1200亿元’系公司测算所得,也未披露测算过程,且公司测算所依据的采购总量、原材料价格、计价公式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司问询函回复公告,未来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2026年产品销售商务条件已确定,但双方未约定2027年及以后的商务条件。此外未有证据证实交易对方对该总销售金额予以确认。

六是公告风险提示不充分,未结合《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充分揭示采购总量、总销售金额测算依据以及‘综合竞争力’等不确定性风险。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供的磷酸铁锂订单只能证实《合作协议》部分履行,而该协议在约定期限内能否整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案涉公告与问询函回复公告相互独立,均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公司在公告后召开的投资者交流会并非法定信息披露形式。

第三,当事人白厚善有关勤勉尽责的理由不成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的规定,白厚善作为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应当认识到上述公告披露内容具有误导性。在案证据证实,其参与公告审核会议并决策公告主要内容,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第四,本案对当事人的量罚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形,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二、对白厚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俞济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宁波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8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和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相关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和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71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04-13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04-13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04-13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1、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自2026年4月1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在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21441/021442)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6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仁东”变更为“仁东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2647”。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牌照换证续展尚处于中止审查阶段,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尽早完成换证审批工作。但合利宝换证续展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部门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需以主管部门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仁东”变更为“仁东控股”

3、股票代码:00264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因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089,029.26元、359,567,236.23元、42,654,479.12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17,794,243.19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1,740,584.42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2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仁东”变更为“仁东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贝莱德富元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贝莱德富元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贝莱德富元添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2366 |
| 基金管理人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晓荣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LIU XIN/ 刘鑫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LIU XIN/ 刘鑫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04-1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 |
| 基金主代码 | 021581 |
| 基金管理人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WANG YANG/ 王洋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LIU XIN/ 刘鑫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LIU XIN/ 刘鑫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04-1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6678 |
| 基金管理人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WANG YANG/ 王洋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LIU XIN/ 刘鑫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LIU XIN/ 刘鑫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04-1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88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海燕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欣怡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欣怡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04月1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蒋杰先生、李优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现因李优先生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朱逸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优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杰先生和朱逸飞先生。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李优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朱逸飞先生简历

朱逸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曾负责或参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金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临2026-010、临2026-01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序号/名称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明细 |
|---|---|
| 1 |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